

沁阳市八届人大
三次会议文件(二十)

关于沁阳市2022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3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

——2023年2月8日在沁阳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三次会议上

沁阳市财政局局长 孟 强

各位代表:

受市人民政府委托,现将2022年预算执行情况和2023年预算草案提请市八届人大三次会议审查,并请各位政协委员和列席人士提出意见。

一、2022年预算执行情况

过去的一年极不寻常、极不平凡。面对新冠疫情反复、内外部环境变化带来的巨大压力,在市委的正确领导和市人大、市政协的监督指导下,市政府团结带领全市人民,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围绕市八届人大一次会议批准的预算,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全市经济呈现逐步恢复向好态势。在此基础上,全市财政运行总体平稳。

(一)全市预算执行情况

1、一般公共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完成 40959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190918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 190800 万元的 100.1%；上级补助收入 139465 万元；调入资金 37123 万元；债务转贷收入 41039 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478 万元；上年结余 571 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完成 40959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05771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9.8%；上解上级支出 67003 万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18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35101 万元；调出资金 341 万元；年终结余 1260 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

2、政府性基金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完成 142585 万元，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23937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4896 万元；调入资金 341 万元；债务转贷收入 99500 万元；上年结余 13911 万元。

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支出完成 142585 万元，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09349 万元；上解上级支出 0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9132 万元；调出资金 12700 万元；年终结余 11404 万元。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平衡。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收入完成 102 万元，其中：上级补助收入 43 万元；上年结余 59 万元。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支出 102 万元，其中：年终结余 102 万元。

4、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18311 万元，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完成 13852 万元，当年收支结余 4459 万元，年末滚存结余 45001 万元。上述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情况仅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不包含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失业保险基金等预算执行情况。

(二) 地方政府债务情况

上级财政核定我市 2022 年政府债务限额 466809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154449 万元、专项债务限额 312360 万元。截至 2022 年底，全市政府债务余额 448250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 139937 万元、专项债务余额 308313 万元。虽然全市政府债务余额低于上级财政核定的限额，但是我市政府专项债务规模较大，防范和化解债务风险的任务仍然很重。

2022 年，全市共发行政府债券 140539 万元，其中：一般债券 41039 万元(含新增一般债券 6249 万元，再融资一般债券 34790 万元)；专项债券 99500 万元(含新增专项债券 90500 万元，再融资专项债券 9000 万元)。

2022 年，全市政府债券还本付息 57359 万元，其中：还本 44233 万元、付息 13126 万元。

上述财政收支和政府债务数据为快报数，在完成决算审查汇总及办理上下级财政年终结算后还会有所变动，决算结果届时报请市人大常委会审批。

(三) 落实市人大决议和主要财政工作情况

2022 年，面对收支矛盾异常突出的形势，按照市八届人大

一次会议有关决议和审查意见，全市上下齐心协力，深入贯彻市委决策部署，认真谋划，主动作为，千方百计组织财政收入，科学合理安排各项支出，努力保增长、保态势，较好地发挥了财政稳定经济、保障民生的作用。

1、积极组织财政收入，提升财政保障能力。坚持把抓收入、增总量作为财政工作的中心任务，顶住经济下行压力，在落实好减税降费政策的同时，加强收入预期管理，持续开展综合治税，努力做到应收尽收，保持财政收入稳定增长。一是依法依规组织收入。加强财税形势分析，按照“旬保月、月保季、季保年”工作方法，依法依规组织财政收入。2022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190918万元，扣除留抵退税因素后增长11.4%，按自然口径计算增长7.1%，全年收入目标圆满完成。二是积极开展综合治税。建立跨部门联席工作机制，多部门联动协作、共同推进综合治税工作。加强涉税信息采集利用，堵塞税收征管漏洞，努力杜绝“跑冒滴漏”现象，其中，推广应用社会加油站综合数据管理系统，实现民营加油站入库税收717万元，同比增长339%。全年通过综合治税实现收入23488万元，综合治税成效明显。

2、统筹财政资金资源，支持服务发展大局。坚持集中财力办大事，切实发挥好财政服务保障职能，不断促进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一是主动争取政策支持。充分发扬“争、抢、拼”精神，坚持把向上争取作为增强财力、缓解收支矛盾、支撑财政平衡的重要措施，全年共争取上级各类补助资金144372万元，其中争取竞争性补助资金10848万元，有力支持保障全市中心工作、重点任务、重大项目建设。二是全力保障疫情防控。持续做

好疫情防控常态化工作，投入疫情防控资金 8006 万元，用于集中隔离场所建设、核酸检测物资及医疗救治设备采购等，扎实做好疫情防控资金保障。三是强化灾后重建资金保障。加大资金筹措，共争取上级救灾及灾后恢复重建资金 15022 万元，用于恢复重建我市因灾水毁的交通、农田、水利等基础设施。截至 2022 年底，已累计支出 13880 万元，支付率 92.4%。四是持续支持乡村振兴。安排财政衔接资金 5207 万元，支持保障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实际支出 5207 万元，支付率 100%，获得省级帮扶先进单位等荣誉。

3、强化财政服务保障，推进重点项目建设。坚持“项目为王”，用好各类财政金融工具，全力支持扩大有效投资。一是加强专项债券管理。建立专项债项目谋划储备常态化、项目建设和资金支出月调度、管理督导核查等三项制度，推动项目多储备、早实施，资金早支出、早见效。2022 年共发行专项债券 9.05 亿元，有力支持城镇污水垃圾处理、公共医疗卫生及供热供水等 11 个项目建设。二是稳妥运用 PPP 模式。截至 2022 年底，全市共实施 5 个 PPP 项目，总投资 32.76 亿元。三是促进项目融资。积极推进科创园等 12 个项目融资工作，投资共计约 41.42 亿元，其中，科创园项目取得国开行 4.55 亿元授信批复，屋顶分布式光伏项目取得农发行 6.2 亿元授信批复。申请保交楼专项借款 3.2 亿元，获得 1.5 亿元资金额度，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

4、精准落实惠企政策，助力企业纾困解难。落实稳经济一揽子政策，推动各项财政政策措施落地见效，稳住市场主体。一是减税降费纾困解难。全面落实国家和省最新组合式税费支持政

策，让“真金白银”以最快速度直达市场主体，应享尽享，帮助企业纾困解难。全年以退、减、缓税的方式为市场主体送达政策红利合计 13.08 亿元，其中，留抵退税 238 户次、10.08 亿元，规模为焦作之最。二是助推科技创新发展。坚持把科技创新资金作为财政支出重点保障领域，落实《沁阳市科技创新奖励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全市一般公共预算科学技术支出 9832 万元，增长 25.4%，高于省定目标。三是扎实开展“万人助万企”活动。完善“点对点”企业服务机制，开展送政策上门服务。及时足额兑付 2462 万元惠企资金，惠及企业 46 家。四是推进国有房屋租金减免政策落地。全市各级行政事业、国有企业全年累计办理房租减免 111 户，减免房屋租金 66 万元。

5、持续保障改善民生，民生福祉有效增进。将民生保障作为财政资金安排的重中之重，集中财力惠民生，坚持把钱用在关键处、花在“刀刃”上。全市教育、科技、卫生健康、社会保障和就业等民生支出完成 254096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83.1%。一是规范直达资金管理。坚持直达资金优先调度，构建高效快捷的运行机制。全年支出中央直达资金 41552 万元，其中惠企利民项目 15 项，惠及群众 14.6 万人次，有效发挥了直达资金对养老、就业、基本医疗、困难群众救助等基本民生的保障作用。二是保障重点民生实事。投入财政资金 6115 万元，支持推进“人人持证、技能河南”、农村背街小巷整治、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提升、学前教育普惠扩容工程等省、市 11 项重点民生实事。三是支持教育事业发展。全市教育支出 60734 万元，较上年增长 14.1%。四是聚焦惠民惠农补贴。通过“一卡通”发放补贴项目

57个、较上年增加21个，补贴金额21123万元、较上年增加17515万元，惠及群众78.1万人次，惠民惠农政策直达群众，被省“一卡通”联席会议办公室评为综合考量优异县区。

6、持续深化财政改革，治理效能不断提升。扎实推进财政重点领域改革，增强财政经济发展的动力和活力。一是完成省直管县财政体制改革。全面落实省财政直管县改革方案，确定相关划转基数总计38279万元，理顺昊华宇航、国电投沁阳分公司等省辖市下划县市企业税收分享关系，核定基本公共服务、教育、医疗卫生领域共同财政事权支出责任省级分担比例，为激发我市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奠定体制基础。二是深化预算绩效管理。扩大绩效目标编制范围，纳入预算的项目全部编制绩效目标，实现“四本预算”绩效目标全覆盖。开展绩效运行监控，强化绩效结果运用。在全省绩效考核工作取得焦作市第一名的好成绩。三是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对政府采购限额以上的招标项目全部开展采购意向公示，实施政府采购系统和交易平台的互联互通，将预留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份额由30%提高到40%，部分政府采购项目实施预付款达到合同金额的60%，推广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优化履约保证金的收取方式，加大政府采购方面对中小企业的支持力度。

7、牢牢守住安全底线，财政风险有效防控。牢固树立底线思维，强化风险意识，统筹发展和安全。一是足额保障“三保”支出。认真落实省市《关于贯彻落实进一步勤俭节约过紧日子要求的通知》，持续优化支出结构，腾出更多财政资金用于保障“三保”。全市“三保”得到有效保障，未发生支付风险。二是持续

清理消化暂付款。制定《沁阳市财政暂付款清理行动实施方案》，建立“高位推进、压实责任、分工协作、强力督导”工作推进机制，按照“分类清理、区别对待”原则，对历年暂付款进行分析梳理、分类施策、逐笔清收。三是积极化解政府债务。实时监控全口径政府债务监测平台数据，严把政府举债融资关口，严禁任何形式新增政府隐性债务。

财政工作成绩的取得，是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指引下，市委科学决策、正确领导的结果，市人大、市政协及代表委员们加强监督、有力指导的结果，各级各部门和全市人民顽强拼搏、团结奋斗的结果。但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面临的问题和困难：受疫情、减税降费政策、房地产市场低迷等因素影响，全市可用财力增长缓慢，收支矛盾异常突出；规范津补贴、民生提标、偿还债务、PPP政府支出责任等支出需求不断增加，财政保障难度加大；政府债务风险不容忽视；优质债券项目储备不足，债券资金使用效益有待提高。对此，我们一定高度重视，认真研究解决。

二、2023年预算草案情况

2023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是“十四五”规划承上启下的关键之年，编制好2023年预算，做好各项财政工作，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2023年全市预算编制的指导思想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中央、省市经济工作会议精神，认真落实沁阳市委八届五次全会暨市委经济工作会议部署，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河南重要讲话重要指

示，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紧抓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战略机遇，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锚定“两个确保”，推进“十大战略”。坚持过紧日子，扎实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要加力提效，优化支出结构，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集中财力办大事，增强财政可持续能力，筑牢风险防范制度机制，为全市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财力保障。

2023年全市财政经济形势有利因素和不利因素、机遇与挑战并存。财政收入方面，有利的因素包括：随着国内疫情防控措施不断优化，留抵退税政策对财政收入影响逐步减弱，一揽子稳经济政策持续发力，我市经济延续恢复发展态势，为财政收入企稳回升奠定良好基础。不利的因素包括：经济下行压力依然巨大，实体经济面临诸多困难，稳定向好基础仍需夯实。财政支出方面，支持实体经济、科技创新、保障重点民生、事业单位重塑性改革等刚性支出需求加大，全市财政收支矛盾更加突出。综合判断，2023年预算收支将依然保持紧平衡状态。

通盘考虑，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期增长目标为6.5%。这一目标是指导性的，各乡镇（街道）根据本地经济社会发展实际、实事求是安排收入目标。

做好2023年财政工作，需要着重把握四个原则：一是守住底线，安全持续；二是加强管理，硬化约束；三是加强统筹，突出重点；四是注重绩效，提升效能。

（一）2023年主要支出政策

紧紧围绕落实市委八届五次全会暨市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坚持积极的财政政策要加力提效，注重精准、更可持续，着力提

振市场主体信心，推动实现经济发展质量更高、效益更好、速度更快。

1、全力推动经济稳定向好。一是支持“工业强市”，深入实施“5321”产业链培育工程、打造千亿级产业集群，大力推动战略性新兴产业破题布局，培育壮大市场主体，建强发展载体，加快建设豫晋交界地区新型工业城市。二是支持创新驱动，加速推进发展方式转变，提升企业创新能力，抓好创新平台建设，强化创新人才引育，加速创新生态构建，加快建设豫晋交界地区创新高地。三是坚持“项目为王”，加强项目谋划和前期工作，强化项目组织实施，持续扩大开放招商，落实兑现重大项目地方奖励政策，加大力度争取上级资金、专项债券等倾斜支持，扩大有效投资。四是培育提升消费能力。综合运用财政奖补等政策，促进房地产平稳健康发展，推动城市消费升级，挖掘县乡消费潜力，完善农村流通体系，推进电子商务进农村。

2、扎实推进乡村全面振兴。坚持农业基础地位不动摇，坚定扛稳粮食安全重任，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发展壮大乡村产业，扶持新型村级集体经济，有序推进乡村建设，持续深化农村改革，统筹安排村级组织运转经费，提高乡村治理水平，统筹土地出让收益的10%用于农业农村，全面推进乡村振兴。

3、大力支持生态文明建设。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坚持绿色发展不动摇，深入推进大气、水、土壤等方面污染防治，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深化能源治理，发展循环经济，倡导绿色低碳生活，推动生态环境质量改善，着力保障城乡污水处理、垃圾清运、厕所改造、村容村貌提升等重点项目，加快建设美丽沁阳。

4、持续保障和改善民生。坚持以人为本不动摇，切实兜牢“三保”底线，统筹自有财力和上级转移支付，调整优化支出结构，着力稳定扩大就业，健全社会保障体系，加快建设教育强市，积极推进健康沁阳建设，推动文化惠民，持续提升群众获得感幸福感。

5、积极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风险。筑牢红线意识，坚决防止违规举债融资等风险问题的发生。严格执行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管理和预算管理规定，结合中期财政规划，合理制定2023年度还本付息计划，确保还本付息资金纳入年度预算，并按期偿付。

（二）2023年预算安排

1、一般公共预算

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拟安排203340万元，增长6.5%，其中：税收收入142400万元，增长8.5%，税收收入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比重为70%；非税收入60940万元，增长2.1%。加上税收返还9289万元、上级转移支付补助收入97302万元、从政府性基金调入16000万元、上年结余1260万元，收入总计327191万元，扣除上解支出34811万元后，可支配财力为292380万元，拟安排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92126万元、债务还本支出254万元。

2、政府性基金预算

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拟安排82305万元，上年结余11404万元，上级转移支付补助收入139万元，专项债券转贷收入21700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总计115548万元，调出到一般公共预算16000万元后，可支配财力为99548万元。按照以收定支、专款专用原则，拟安排政府性基金支出99411万元、债

务还本支出 137 万元。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拟安排 50 万元，上级转移支付补助收入 43 万元，上年结余 102 万元，收入总计 195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支出拟安排 195 万元，其中：用于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 145 万元。

4、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拟安排 18200 万元，预算支出拟安排 14222 万元，当年收支结余 3978 万元，年末滚存结余 48979 万元。

需要说明的事项：一是**预算批复前财政支出情况**。《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规定，预算年度开始后，在同级人民代表大会批准本预算草案前，可安排下列支出：上年度结转支出；参照上年同期的预算支出数额安排必须支付的本年度部门基本支出、项目支出，以及对下级政府的转移性支出；法律规定必须履行支付义务的支出，以及用于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处理的支出。根据上述规定，截至 2023 年 1 月 31 日，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896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8781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一月份全市机关事业单位人员工资发放、2021 年年终一次性奖励和目标考核奖发放、各项社会保险金缴纳和机构正常运转；项目支出 20186 万元，主要用于疫情常态化支出、道路灾后重建、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总干河城区段改造政府付费、医务人员疫情防控工作补助、春节慰问等。二是**新增债券分配情况**。截至 1 月 31 日，省级财政转贷我市 2023 年新增专项债券资金 21700 万元，其中：综合

智慧养老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5000 万元、智慧停车场建设项目 6700 万元、职教中心建设项目 10000 万元。

三、改进和加强预算管理的主要措施

（一）兜牢兜实“三保”底线。落实落细“三保”三项机制，加强“三保”运行风险研判、预警和处置，进一步统筹省对市县财力性转移支付，常态化实施财政资金直达机制，及时解决实际困难和突发问题，精准保障“三保”支出。将“三保”支出足额纳入预算安排，在执行中重点保障，坚持“三保”支出在预算安排和库款拨付等方面的优先顺序，确保“三保”不出任何问题。

（二）坚持党政机关过紧日子。把过紧日子作为常态化纪律要求和预算编制长期坚持的基本原则，建立健全节约型财政保障机制，定期开展、做深做细过紧日子落实情况评估，将评估结果与预算安排挂钩。强化“三公”经费管理，从严控制一般性支出，坚决压减非刚性、非重点、非急需支出，“三公”经费严格按照“只减不增”的原则从严从紧安排预算，市直部门经常性项目支出原则上实行零增长，确保“三公”经费和一般性支出保持在合理水平。

（三）推动健全现代预算制度。提高预算管理的完整性，加强增量与存量资金、财政拨款收入和非财政拨款收入的统筹，完善财政转移支付体系，推进支出标准体系建设，推动基本公共服务水平更加均衡。完善预算公开范围、内容和方式，提升公开信息的及时性、完整性、规范性和可获得性。全面推进预算管理一体化建设，将各项预算收支全部纳入管理，推动各级财政信息贯通。

（四）推动预算绩效管理提质增效。将绩效理念和方法深度融入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全过程，构建事前事中事后绩效管理闭环系统。加强新出台重大政策、项目事前绩效评估。严格绩效目标管理，健全分行业、分领域、分层次的核心绩效指标和标准体系。完善绩效评价工作机制，有序推动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强化绩效管理激励约束，完善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和政策调整挂钩机制。加大绩效管理信息公开力度，推动绩效目标、绩效评价结果向社会公开。

（五）加强预算执行管理。牢固树立预算法治意识，硬化预算执行刚性约束，严格执行人大审查批准的预算，不得无预算、超预算列支，严控预算调剂事项。把财政可持续摆在突出位置，强化财政承受能力评估，防止过高承诺、过度保障。加强政府采购管理，依法依规开展政府采购活动，严禁无预算、超预算采购。加强跨年度预算平衡，强化跨周期、逆周期调节，对中长期支出事项、跨年度项目等纳入中期财政规划管理，与年度预算加强衔接。

（六）强化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加强地方政府法定债务管理，做好法定债券兑付工作，指导市直部门、乡镇做实专项债券项目谋划储备，推进专项债券发行和使用高质量，强化专项债券资金投后管理，压实主管部门和项目单位责任。抓实防范化解地方政府隐性债务风险工作，加强风险监测预警，积极稳妥化解存量隐性债务，分类推进融资平台公司市场化转型，阻断新增隐性债务路径，完善问责机制，严肃查处变相举债、虚假化债行为。

（七）严肃财经纪律。严格执行财经法律法规和管理规定，

规范预算编制、执行、监督等工作，切实扎紧制度“笼子”。牢固树立预算法治意识，管好用好各项财政资金，强化财税政策落实和预算管理监督，坚决防止截留挪用、骗取套取、贪污侵占财政资金，严禁建设政绩工程、形象工程及违规建设楼堂馆所。健全财政资金监督机制，加强审计监督和财会监督，依法依规严肃追责问责，让财经纪律成为不可触碰的“高压线”。

（八）自觉接受人大审查监督。深入贯彻落实《关于人大预算审查监督重点向支出预算和政策拓展的指导意见》和市人大有关要求，自觉接受预算决算审查监督。做好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综合报告和相关专项报告工作。认真听取、吸纳人大代表和社会各界的意见建议，积极主动回应人大代表关切，改进预算草案编报工作，提高支出预算和政策的科学性、有效性。认真落实市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关决议，积极配合推进预算联网监督。

各位代表，做好2023年财政工作使命光荣、任务艰巨。我们将在市委坚强领导和市人大、市政协的监督指导下，勇于担当、善于作为，攻坚克难、砥砺奋进，坚决落实本次会议决议，以奋发有为的精神状态扎实做好各项财政工作，为我市争先晋位、再铸辉煌，奋力建设“三城一区”贡献财政力量。

沁阳市八届人大三次会议秘书处

2023年2月7日印发

(共印600份)